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旬阳市农业农村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旬阳市乡村振兴片区规划编制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2026 年旬阳市乡村振兴片区规划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7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9.5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3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3、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